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通過下文第3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待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宜昌首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買賣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三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

(包括補充契據) 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各方面批准建議增設新類別之優先股(定義見第3項決議案)(「增設優先股類別」)；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由補充契據所補充)建議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優先股，以及因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向GORE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普通股(定義見第3項決議案)；
 - (d) 於各方面批准建議由宜昌首控、GORE與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就GORE與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向宜昌首控授出購股權以額外購入新首鋼註冊資本中12.72%權益而訂立契據(「期權契據」，註有「B」字樣之最新期權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或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由補充契據所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增設優先股類別、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因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批准董事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
- (2) 「動議待由本公司、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或代名人發行本金額上限為246,2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向投資者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或代名人發行及增設債券；
 - (iii) 於各方面批准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發行債券及因行使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其得以生效而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將125,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重新分為(a)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b)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優先股**」)。於緊接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前之普通股與普通股均附有相同權利及限制，而通過下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優先股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A條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刪除第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訂第8條取代：

- 「8. 除非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5,000,000港元，分為兩個類別：(a)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列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者則除外。」

(5)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第3(1)條細則

刪除第3(1)條細則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訂第3(1)條細則取代：

「3(1) 除非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股本將分為兩類，包括：(a)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優先股」），惟須遵守細則第9A條所載之條款、權利及限制。」

(b) 第9A條細則

在緊隨現有第9條細則後加入以下新訂第9A條細則：

「9A 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

(1) 釋義

就第9A條細則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與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就收購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之新首鋼22.28%註冊資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由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與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契據補充；

「認可商人銀行」 指 本公司董事在香港選定之聲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 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第3.2條所訂明之條件；
「兌換事項」	指	優先股東根據第9A(5)(a)條細則兌換優先 股；
「兌換期」	指	就任何優先股而言，由發行日期起計直至 所有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第9A(5)(c)條細則釐定之優先股兌換 價；
「兌換率」	指	根據第9A(5)(c)條細則釐定之優先股兌換為 普通股之比率；
「兌換權」	指	優先股東將名下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 利；
「出售代價」	指	待出售新首鋼註冊資本中任何權益後本集 團將收取之總代價；
「股息」	指	就各優先股而言，優先於普通股任何股息 之固定累計股息會每年到期後向其持有人 派發，按本公司年結日當時未發行本金額 以年息率0.5厘計算，倘若每股普通股之股 息超逾每股優先股之股息，每股優先股之

股息將會增加，令每股優先股之股息等同每股普通股之股息；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闡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優先股0.34港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或(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構成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非上市無投票權可贖回可兌換累計優先股，其權益於第9A條細則載列；
「優先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不時登記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本金額」	指	發行價；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第9A(6)(b)條細則就贖回優先股向優先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分別為普通股及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對外買賣證券以及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新首鋼股息」	指	新首鋼將分派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 股息

- (a) 每股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並議決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其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

- (b) 股息須可予累積，並須每年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日期支付，該股息乃每天累計並以一年365日之實際已過去日數為基準計算。於兌換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累計而於兌換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仍未支付之任何股息，須於兌換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 (c) 不得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除非及直至：
 - (i) 任何尚未支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及
 - (ii) 所有到期應贖回之優先股已獲贖回。
- (d) 儘管有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及在下文第9A(5)條及第(6)條細則之規限下，在兌換或贖回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東有權就其於截至緊接兌換優先股之書面通知送達前一日或贖回款項支付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累計之有關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份。

(3) 資本退還

在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但並非在兌換或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時)退還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及資金須(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給予優先股東每股優先股之本金額，連同優先股截至及包括資本退還日期累計之任何尚未支付股息。
- (b) 根據第9A(3)(a)條細則，倘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款項，則本公司須按比例就優先股作出付款。

- (c) 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資產及資金之餘額，應歸屬及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來增設之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股東無權分享有關剩餘資產。

(4) 投票

優先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5) 兌換

- (a) 選擇性兌換。倘只有在以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如適用，包括優先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收購之任何普通股）不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訂之增購百分比）下，方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東可選擇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而無需再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兌換為按當時有效之兌換率釐定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儘管上文有任何有關轉換任何優先股之一般性原則，優先股東有權就其於截至緊接兌換優先股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將有關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前一日止累計之有關股息收取按比例計算之部份。
- (b) 兌換後之普通股數目。兌換事項後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後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須為當時有效之兌換率乘以所兌換優先股數目所得之數目。

- (c) 兌換率。各優先股之兌換率將按各優先股之本金額除以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而釐定，惟兌換率不得少於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之當時面值。初步兌換價將為本金額，並可根據第9A(7)條細則予以調整。
- (d) 兌換機制。
- (i) 任何優先股東如欲根據第9A(5)(a)條細則兌換其優先股，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兌換通知內所指明有關數目之優先股。如以掛號方式郵寄，則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寄出後5個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根據第9A(5)(d)(i)條細則交付之兌換通知送達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iii)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a)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b)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e) 零碎股份。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有關零碎權益之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f) 足夠法定股本。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間均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以供發行，以滿足根據第9A(5)(a)條細則之兌換權。
- (g) 記入股東名冊。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經註銷。

(6) 贖回

(a) 贖回事項。

- (i) 待累積新首鋼股息之價值達485,5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485,5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或當累積新首鋼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485,500,000港元而概無引致出售虧損，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不多於半數之已發行優先股，贖回之價格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年率10%之溢價，連同任何就此應計及未付之股息以及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決議之日期向優先股東支付該款項；及
 - (ii) 待累積新首鋼股息之價值達971,000,000港元，或當本集團以合共超過971,0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出售其於新首鋼之權益，或當累積新首鋼股息與出售代價之總額超逾971,000,000港元，本公司可隨時以現金贖回全部或任何數目之當時未贖回優先股，贖回之價格正如上文第9A(6)(a)(i)條細則所述。
- (b) 贖回機制。待第9A(6)(a)條細則所規定之贖回事項發生後，本公司或會透過向優先股東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在第9A(6)(a)條細則規限下贖回通知或會訂明數量之優先股。優先股東須於收到贖回通知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所贖回之優先股股票，而本公司須立即註銷該等股票。倘若按此方式向本公

司交付之任何股票包括贖回通知未規定贖回之任何優先股，則本公司將免費就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餘數向其持有人發出股票。

(7) 兌換調整

- (a)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第9A(7)(a)(i)至(vii)條細則(首尾兩者包括在內)多於一項，其應屬於首項適用條款，而不屬於其餘條款：
- (i)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有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舊有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
- (a)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為資本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b)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9A(7)(b)條細則)(就此而言，

普通股之「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乎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公開宣佈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B = 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份，由一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地釐定之公平市值，

但：

- (a) 如(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 (b) 第9A(7)(a)(iii)條細則不得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而應用。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v)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建議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供股方式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 (a) 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b)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v) (a)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 (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按彼等之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由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釐定有關該等證券之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之日期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b) 如果及每當第9A(7)(a)(v)(a)條細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改，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有效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彼等之修改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改處理。

(c) 就第9A(7)(a)(v)條細則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ii)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 (v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提出要約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投標向本公司銷售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購買任何普通股或可兌換普通股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等同當局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屬合適，則屆時本公司董事會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基於有關購買而導致之任何理由，應否公平及合適地調整兌換價，以反映本公司進行購買所影響到之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如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屬合適，則須按認可商人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方式調整兌換價。有關調整於由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b) 就第9A(7)(a)條細則而言：

「公佈」須包括向報章發放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香港聯交所，「公佈日期」須指公佈首次發放、交付或傳送之日期，而「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每當支付及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如果：

(i)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ii) 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大有不同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但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份，股份乃按除股息基準報價，普通股則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 (i)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ii)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第9A(7)(a)(ii)、(iii)、(iv)、(v)及(vi)條細則之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 (c)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d) 第9A(7)(a)條細則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份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e) 儘管有第9A(7)(a)條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兌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

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f)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0.01仙，使不足0.005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而0.005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
- (g) 在兌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優先股面值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h)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第9A(7)條細則之條文後)會導致兌換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不得根據第9A(7)條細則任何有關條文調整兌換價，除非：*(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第9A(7)(h)條細則之以下條文及第9A(8)條細則之條文得以實行，*(ii)*有關條文之實行並非為公司法之條文所禁止，並須符合公司法之條文，及*(iii)*本公司須已根據第9A(8)條細則之條文成立，並須於其後(在第9A(8)條細則之規定之規限下)維持其中所述之兌換權儲備。

- (i)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賦予調整權利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8) 兌換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 (a) 只要仍有任何兌換權仍可行使，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為第9A(7)(h)條細則所規定之形式，或已按其更改或增補後任何時間，而第9A(8)條細則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條文所禁止，並以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方式實行，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第9A(7)(h)條細則之條文，則在遵守該細則之條文時，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第9A(8)(a)條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在第9A(8)條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兌換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兌換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有關普通股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兌換或認購權利）獲全數行使時根據第9A(8)(a)(iii)條細則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款股之新增普通股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普通股時將兌換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兌換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結清，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有關兌換權須就相等於有關優先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兌換權之部份）之本金額之普通股面值而可予行使，此外，須

就有關兌換權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普通股，其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有關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兌換權之部份)之本金額；及
 - (bb) 考慮到第9A(7)條細則之條文後，假如有關兌換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兌換權有關之普通股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之兌換權儲備貸方金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零碎普通股除外)，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兌換權儲備之貸方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則本公司董事須將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及按上述配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而直至當時為止，不得就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從兌換權儲備及本公司可供動用之溢利及儲備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普通股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格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

與當時可轉讓之普通股類似，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維持名冊之有關安排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有關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知道足夠詳情。

- (b) 根據第9A(8)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普通股，須在各方面與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之有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普通股具有相同權益。
- (c) 儘管第9A(8)(a)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兌換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普通股，而第9A(5)(e)條細則之條文亦須適用。就此而言，如第9A(8)(a)(iii)條細則之條文於任何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行使之情況下適用，則就釐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普通股（及（如是）有何零碎普通股）而言：
 - (i) 如兌換權儲備之貸方金額足以（在與有關優先股之本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部份行使時其應付部份合計時）致使發行當時行使有關優先股所代表兌換權有關之全數普通股面值，則根據本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上文所述之部份）有關該優先股及將兌換權儲備貸方金額資本化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普通股須予合併；及
 - (ii) 如情況與上文(i)相反，則不得應用第9A(5)(e)條細則之條文及第9A(8)(c)條細則之前述條文，直至有關優先股所代表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或須予發行之全數普通股面值得以發行為止（而屆時，有關優先股之本金額及第9A(8)(a)條細則規定資本化之金額或全數金額須予合併，而第9A(5)(e)條細則之條文及第9A(8)(c)條細則之前述條文之零碎普通股須為因而出現之任何零碎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就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兌換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兌換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數目，以及有關兌換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優先股東及股東及透過其或據此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9) 優先股之地位

優先股之地位須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現已發行或於未來增設之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普通股本證券。

(10) 付款

- (a) 就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可不時以最少7天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為持有人之有關銀行賬戶。本公司就優先股根據第9A(10)條細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一切付款，須從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以港元作出。
- (b) 如支付有關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優先股東將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並連同有關任何該延遲積累之利息付款。
- (c) 本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中預扣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及規定須就或計及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任何專責機構所徵收或代其徵收之任何現行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收費預扣之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就優先股東之整體營業額、收入、稅項收入或資本增值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如本公司按規定作出此等預扣或扣減，則在

作出該預扣或扣減後向優先股東支付之款項淨額即表示本公司已完全履行其付款責任。

(11) 可轉讓性

- (a) 優先股可以每手10,000,000股優先股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除非在任何時間尚未贖回之優先股餘數少於10,000,000股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其他另由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將全部(但非部份)未贖回優先股餘數轉讓。
- (b) 本公司須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名冊，載列兌換及／或註銷詳情以及所有優先股東身份資料之足夠詳情。優先股之轉讓文據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並須連同證明優先股經已轉讓之股票及在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承讓人簽署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須即時註銷證明優先股經已轉讓之股票，並於接獲該等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讓人發出一份證明優先股經已轉讓之新股票，及(如適用)向轉讓人發出一份證明未予轉讓之優先股餘數之新股票。
- (c)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與普通股之登記、轉讓及過戶以及股東之登記有關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應用於優先股之登記、轉讓及過戶以及優先股東之登記，惟本公司毋須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存置優先股東之登記名冊，倘經本公司董事決議有此必要，則當別論。只要於香港一直存置優先股東之登記名冊，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時間決議註銷彼等於未來決議成立之優先股東海外分冊。

(12) 優先股票

- (a) 優先股一經發行，每位優先股東即有權收取格式由本公司董事議決之正式股票。
- (b) 優先股之正式股票將經簽蓋本公司之公用或機密印章或就此目的採用之影本印章並由兩位董事簽署或一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簽署(簽名毋須手寫但可以機印方式粘貼或於股票上印備)後發行。
- (c) 待由本公司或承本公司命將優先股之正式股票發行及交付予相關優先股東(或其代表)並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優先股東列入股東名冊完成後，發行及交付優先股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支付因增設及初始化發行優先股而應支付之任何香港印花稅、發行、登記、存檔或其他類似稅項及印花稅，包括利息及罰金。
- (d) 如任何優先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偷竊或遺失，則其可予以補發，惟申請人須繳交就此可能產生之費用並按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損壞或塗污之優先股票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